



首階段管制今實施 連鎖茶餐廳準備就緒

半數外賣客走餐具迎走塑

今日是「世界地球日」，亦是香港首階段實施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的日子。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強調，管制目的是希望社會慢慢建立「走塑」文化。他又指，有食肆反映近日已有半數顧客選擇外賣「走餐具」，但明白移風易俗需要過程，業界需時調整業務配合管制。有連鎖茶餐廳經理表示，兩個月前已開始轉用環保物料，「走塑」後每套環保餐具成本增加1至2元，新餐具經精挑細選，以質量考慮為先，「測試過耐熱程度、韌性等後才選擇。」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倩



◆大型連鎖食肆均已做好「走塑」準備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

香港首階段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今起實施，餐飲處所禁止向顧客提供9類即棄塑膠餐具，酒店亦不可免費提供即棄瓶裝水、洗漱梳妝用品，商戶亦不可派發即棄雨傘袋，銷售即棄塑膠棉花棒、膠牙籤及牙線棒等物品。

大型餐廳環保外賣餐具多收1元

不少餐飲集團積極配合新法例的實施，向外賣食物的顧客提供木製、竹製和紙製環保餐具，但也會額外收取1元費用（見右上表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則到連鎖茶餐廳「金記冰室」的灣仔分店直擊其準備情況，而該餐廳已經轉用新的外賣餐具，新餐具分為兩款，一款為中餐餐具，包括木質筷子和紙質調羹，另一款為西餐餐具，包括木質刀叉以及木匙羹。另外，塑膠吸管亦換成紙質吸管。記者昨日所見，不少購買外賣的顧客也自動選擇「走餐具」。

「金記冰室」灣仔分店經理王威表示，該餐廳在法例實施前兩個月已做好預備工作，相信今日「走塑」首階段遇到的困難不算多，「我們公司一向支持環保，包裝物料之前已經換了非塑膠材質，遇到稍微有些麻煩的地方，乃是在尋找供應商上，因為大部分供應商還是供應塑膠餐具，非塑膠餐具種類亦繁多，需要精挑細選。」

他表示，挑選新餐具時，公司盡量在降低成本和保證質量上取得平衡，「會以保證質量為先，這套新餐具經過耐熱程度、韌度等測試後才選擇，木質刀叉和木質匙羹和紙質吸管，基本能夠應付所需，但紙質匙羹在耐熱方面，還是無法與塑膠相比。」

他解釋，由於中餐餐具的大匙羹有較彎弧度，「木質不能做到這樣的弧度，只有紙質才能做到，但無論使用多貴質料的紙質匙羹，始終不能完全克服遇熱變形問題。」每套新餐具成本較舊餐具增加1元至2元，而「金記」亦已開始停止派發餐具，倘客人需要提供則收取1元。他表示，雖然「走塑」、垃圾收費等一系列環保政策會增加餐廳營業成本，但會盡量不轉嫁顧客身上，維持不加價。

謝展寰：為業界提供適切協助

謝展寰昨日發表網誌表示，環保署數日前到訪數間大型連鎖食肆，負責人指近日已有半數顧客選擇外賣「走餐具」；有連鎖快餐集團亦提到，自推出鼓勵客人自備餐具或餐盒獎勵計劃一年多以來，已成功節省逾20萬份即棄塑膠外賣餐具。他並指出，有餐廳透過停止派發即棄餐具或收取額外費用，認為能進一步鼓勵市民「走塑」，但這並非新法例要求。

他相信，不少中小型食肆和商店會善用新法例實施的6個月適應期，盡快用完受管制的塑膠產品存貨，並盡早訂購合適替代品。對於近日有市民關注非塑膠即棄餐具的品質，他認為環保餐具材質多元，建議餐廳根據供應的不同菜式，選擇適合餐具。

他強調政府會盡力為業界提供適切協助，以教育為先、人性化地按個別情況處理個案；並重申6個月適應期後，環保署仍會採取宣傳教育先行的模式，倘發現有商戶仍未合規，會先了解個別商戶實際情況及困難，作出適當的宣傳教育、勸喻或警告，針對屢勸不改的業務，則視乎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。



◆謝展寰（左二）及環保署署長徐浩光（左一）等早前到訪食肆，了解食肆轉用環保餐具情況。
網誌圖片

熱點民議

支持環保惟望做好配套



林先生：從環保角度來看，我都很支持「走塑」，因看過相關資料，分解一件塑膠餐具要好幾百年時間，改用其他材質餐具對環境破壞性沒那麼大。「走塑」、垃圾徵費這些環保政策的出發點是好，但相關配套目前並不足，希望做好充足的配套之後再來實行。

商場不派雨傘套感不便



陳太：明白「走塑」是為了環保，但有些配套還是不足。例如這幾天連續下大雨，以往商場門口或其他場所門口都會有膠袋給市民裝雨傘，實施「走塑」後就不再提供，要市民自備裝雨傘的袋，但賣這種袋子的地方不多，也不是每個商場、每個屋邨都擺設雨傘除水器，一些人或會任由濕漉漉的雨傘把地板都滴滿，長者很容易滑倒。

外賣「走餐具」已成習慣



陳先生：餐廳的「走塑」措施對我影響不是很大，因我平時買外賣時為了保障衛生，都會主動「走餐具」；買外賣回家會用家裏的餐具，買外賣回公司，我在公司也備有一套餐具。此外，我有時買外賣還會自備摺疊式飯盒去裝。

自備器皿裝外賣很麻煩



張先生：首階段「走塑」措施還是能夠適應，雖然有些餐廳改用新餐具後會加收1元至2元費用，但仍在接受範圍，我不會更多選擇堂食。但第二階段「走塑」連塑膠飯盒也管制，對我來說就比較難適應，因為自備器皿裝外賣很麻煩，我一星期有六天都會買外賣。

◆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倩
攝影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木又

餐飲業界「走塑」情況

食肆	「走塑」安排
美心集團	集團旗下美心MX、美心皇宮、元氣壽司、魚尚、一風堂、星巴克等本月16日起已全線轉用紙飲管，美心快餐收取1元提供環保餐具，其他餐廳則視乎安排或免費提供，或最高收1元
金記餐飲集團	旗下金記冰室、麗香園冰室、亞金南洋冰室等兩個月前已開始改用木製及紙製餐具，鼓勵顧客自備餐具，要提供則收取1元
大家樂	大家樂快餐、一粥麵、米線陣、上海佬佬、意粉屋等本月16日亦轉用非塑膠外賣餐飲餐具，包括竹筷、植物纖維匙羹、木叉等，每份收費1元，顧客可自攜杯購買飲品
大快活	今日起停止派發即棄餐具，顧客可自備餐具或向店方購買，中式餐具具有竹漿羹、竹筷子等；西式餐具具有木刀、木叉等，連同餐紙均收取1元；另有不繡鋼刀羹叉餐具，連同餐紙收取2元
麥當勞	麥當勞餐廳及McCafé早在9月下旬停止提供即棄塑膠餐具，改用木餐具
亞洲國際餐飲集團	今日不主動向外賣顧客提供餐具，旗下牛奶冰室、意樂及R.U.D燒肉等將轉用木刀叉、木羹及紙飲管，每份1元。由於需時用完塑膠餐具庫存，部分食肆適應期內繼續提供膠餐具

◆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



◆餐廳店員展示環保餐具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

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措施

管制類別	第一階段（2024年4月22日實施）	第二階段（2025年實施）
即棄膠餐具：		
發泡膠餐具、飲管、攪拌棒、刀叉匙等進食用具、碟	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、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	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、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
杯、杯蓋、食物容器、食物容器蓋	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	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、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
其他即棄塑膠產品：		
禁止銷售和免費供應	棉花棒、氣球棒、充氣打氣棒、熒光棒、派對帽、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（不論是否即棄性質）、雨傘袋、食物膠籤、膠牙籤	多環膠圈套、枱布、牙線棒
禁止免費供應	酒店和賓館洗滌梳妝用品（膠柄牙刷、塑膠裝牙膏、浴帽、剃刀、指甲銼、梳、載於即棄塑膠容器的洗髮露、沐浴露、護髮素、潤膚露和洗手液）和房間內提供的即棄膠樽裝水；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；非醫療用透明即棄膠手套	耳塞
禁止製造	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（不論是否即棄性質）	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（不論是否即棄性質）

◆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

環保餐具供應商訂單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明）首階段的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及產品今日開始實施，有餐飲業界人士指出由於轉用環保餐具會令成本增加，估計目前仍然約有七成食肆未轉用非塑膠的外賣餐具，今日起的6個月適應期內仍繼續使用塑膠的外賣食具。有環保餐具供應商則表示近月接獲的訂單有增加，但坦言紙製或木製的餐具吸水會容易變軟，惟可減少對環境的破壞。另一持份者的酒店營運人士則表示，因應「走塑」措施停止向顧客免費提供塑膠產品，但認為特區政府要加強向旅客的宣傳工作，以免旅客不清楚有關法例而有怨言。

僅三成食肆已轉用非膠餐具

香港餐飲業協會會長黃家和指出，全港食肆也知悉今日開始實施首階段的「走塑」安排，但估計只有約三成食肆已轉用非塑膠的環保外賣餐具，其餘有部分食肆仍在揀選合適的餐具，亦有食肆需要將即棄塑膠餐具存貨用完，且由於環保餐具的成本一般較塑膠餐具貴三成左右，因此食肆向顧客提供餐具需要收費，以收回成本，相信不少食肆亦在6個月適應期內拖延改用環保餐具，要到最後才放棄使用塑膠餐具。

環保餐具供應商創辦人葉柏麟則表示，其公司過去三個月接獲的環保餐具訂單比過往增加，而食肆最關注環保餐具的功能性以及價錢。他亦表示，由於環保餐具的成本較高，認為食肆要向顧客收取外賣餐具費用，屬實難以避免。

紙製餐具吸水變軟且成本升

不過，他坦言現時的紙製或木製環保餐具，物理上有一定限制，包括吸水後容易變軟，若加上防水塗層，或在設計上加厚，則成本會增加，故環保餐具不能與塑膠餐具相比，且塑膠餐具成本較為便宜，但同時對環境造成的破壞也較大。

香港奧斯酒店營運總監崔定邦則向香港文匯報指出，因應「走塑」安排，其酒店部分用品如牙刷等已改用木柄，亦不再免費提供膠樽裝的水，顧客須付費才獲提供。不過，他表示近日經陸路口岸回港，發覺入境口岸未見向旅客宣傳新措施，會令旅客進入酒店後才知有關安排。

他指中小型精品酒店較多自行及背包客，本身或有相關用品，影響不大，但對高端酒店旅客及商務旅客而言，多沒有任何準備，會較不方便，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宣傳。

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問與答

問：違反法例有何罰則？	答：違例最高可處第六級罰款即10萬元，另可向零售商或餐飲處所負責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要求繳交定額罰款2,000元，以去除其刑事責任。
問：食肆等今日違例會否被罰？	答：環保署採取循序漸進執行模式，有6個月適應期，適應期過後仍採取宣傳教育先行模式，先了解個別商戶實際情況及困難並作出教育、勸喻或警告，屢勸不改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。
問：市民購買塑膠產品會否違法？	答：法例只規管商戶，不規管市民，市民購買或使用受管制即棄塑膠產品，以及在外地網站購買或旅行帶回即棄塑膠產品均不犯法。
問：幼童用的塑膠食具是否受管制？	答：法例只規管即棄產品，不包括可重用塑膠食具，幼童使用的塑膠食具可重用故不受影響。
問：醫院診所能否提供膠匙羹給兒童或病人食藥？	答：醫院診所提供的即棄塑膠產品如膠匙羹屬於醫治或醫療程序情況，可獲豁免。
問：商戶今日起是否不能售賣即棄膠柄棉花棒、膠牙籤、膠柄牙線棒和牙縫刷？	答：牙縫刷非法例管制產品，膠柄牙線棒亦未納入現階段管制。膠柄棉花棒及膠牙籤則納入管制，商戶不能銷售或免費提供相關產品。

◆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